

关于评选 2018 年“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 （夏季）和“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 业生”（夏季）的通知

各位工学院 2019 届夏季毕业生：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依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和《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现启动 2019 年“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夏季）和“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夏季）的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9 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
2. 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4. 对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典型（以下简称参军学生典型），可优先推荐评选。
5. 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可优先推荐评选，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从“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

三、评选程序

(一) 本科及硕士毕业生

1. 毕业班级召开班会，提出推荐名单（并排序），推荐比例为不超过本班毕业人数的 15%，由各班班长在 4 月 23 日前将带有班主任签字的纸质版推荐表交至理科五号楼 628，电子版推荐表发送至 coexuegong@126.com，被推荐毕业生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发送至 coexuegong@126.com；

2. 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协调，根据班级提名，征求有关老师意见后，进行初审和考察，形成初选名单；

3. 本硕市级优秀毕业生将根据班级内排序，征求班主任、辅导员、学工办意见决定；

4. 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初选名单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3 个工作日），公示后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院系初评推荐名单；

6.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全校范围内公示；

8. 校长办公会核准。

（二）博士毕业生

1. 学生自主报名：有意报名的同学填写申请表，命名为“姓名+学号+优秀毕业生申请表”，电子版于4月21日24:00前提交至 coexuegong@126.com, 纸版于4月22日17:00前提交至学工办（理科五号楼628）。

2. 院系初审：学院学工办对报名同学表格进行初审，于4月23日前邮件通知通过初审的同学准备参与答辩评审会。名单也将公示在学院学工主页，请同学们关注。

3. 学院于4月25日下午13:30在工学院1号楼210组织统一答辩评审会，采取个人陈述+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参与答辩的同学需准备个人陈述PPT（具体时间地点及个人陈述PPT相关要求邮件通知为准）。

4. 学院将把通过答辩评审会的名单反馈至班级，形成学院初评名单；

5. 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初选名单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并对初评名单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后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院系初评推荐名单；

6.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议；

7. 全校范围内公示；

8. 校长办公会核准。

四、评选工作要求

1、本硕各班级推荐“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初评人数不超过本班 2018 年夏季毕业生总人数的 15%，比例不足 1 人的最多推荐 1 人。

2、被推荐的个人应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分别申请），院系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定。

3、评选工作结束后，学校学生工作部将联合各院系和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继续挖掘先进典型，对优秀毕业生的事迹进行宣传，开展正面教育和引导。

五、注意事项

1、经校学生工作部审核发现学院有推荐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进入初评名单的，经确认后退回有关申请材料，相应推荐指标作废。

2、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院系将书面报告校学生工作部，学校将不授予其荣誉称号，已发证书的须收回证书。

如有疑问，请联系学工办马望博

联系电话：62752282

办公地址：理科五号楼 628

工学院学工办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019 年优秀毕业生申请表（本硕用）.doc

2019 年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博士用）.doc

班级优秀毕业生排序名单-xx 班

工学院 2019 年 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夏季）、北京市普通高等
学校优秀毕业生（夏季）博士研究生答辩会相关说明.doc